

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规〔2025〕3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安县 推进县域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，各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《惠安县推进县域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县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惠安县推进县域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为持续激发我县工业企业发展活力和创造力，助推企业创新发展、转型升级，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引领，优化产业生态，实现产业链、创新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四链融合发展，全面推进惠安县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，制定以下措施：

一、引导龙头企业做大做强

1.实行营收首超奖励。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增资扩产、改造升级、延伸链条、补齐短板等方面建设实施项目，积极做大做强，实行营收首超奖励，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亿元、10亿元、30亿元、50亿元和100亿元的制造业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、2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和200万元。

2.培优扶强龙头企业。对首次入选省级现有工业龙头企业、市级产业龙头企业的，分别给予奖励30万元、10万元，之后每晋升一个等级按补差给予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工业园区管委会（以下均需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二、实施中小企业成长计划

3.鼓励企业升规纳统。对新增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工业企业，每家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，其中，入库当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，入库第二年、第三年且产值保持增长的分别给

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；对月度新增的工业企业，于入库当年度每家再叠加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4. 提速发展战新产业。对当年度新增纳入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企业，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5.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。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，对新认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县财政分别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、10 万元。对通过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的，在市级奖励基础上，县财政再给予每家叠加奖励 5 万元。

6. 培育单项冠军企业。对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，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；对获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

三、推动技术改造

7. 支持企业技改提升。对当年度新引进的生产性设备投资额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按新引进生产性设备发票总额的 5% 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以固定资产产权属于企业的融资租赁方式引进的生产性设备投资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，按其融资租赁合同实际发生金额的 5% 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8. 推动项目完工投产。对项目列入泉州市级及以上重点技改

项目库中且项目建设实施期内新引进的生产性设备投资额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按新引进生产性设备发票总额的 10% 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

四、推动智改数转

9.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。支持工业企业在研发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管理等主要环节实施信息化改造，对信息化改造投入 10 万元以上的，按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的 20% 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10. 打造人工智能应用场景。充分发挥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，支持制造、金融、医疗、教育、商贸、建筑、农业等领域典型应用场景复制推广，入选市级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的，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，每个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11. 推广人工智能工业应用技术产品。支持面向制造业研发创新自动识别设备、人机交互系统、工业机器人等人工智能工业应用技术产品，对首次认定为市级人工智能工业应用技术产品的，在市级补助的基础上，给予叠加补助 5 万元。

12. 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。推动工业企业基础设施、平台系统和业务应用上云上平台，对年服务费 1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，按照年服务费的 30% 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

五、推广智能制造示范

13. 培育智能制造工厂。对获评国家级、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项目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。对获评卓越级、先进级智能工厂的项目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。

14. 推广智能制造优秀场景。对获评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项目，一个场景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，累计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；对获评省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项目，一个场景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，累计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。

15. 支持企业开展首台（套）装备研发。对被评定为省级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的装备产品，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

六、推广绿色发展示范

16. 培育绿色工厂。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。

17. 支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。对企业通过回收、加工、再利用等技术手段，将废弃物（如废金属、废塑料、废纸、废玻璃、建筑垃圾、废旧纺织品、石粉、废旧电子产品等）转化为新的资源或产品，减少资源消耗、降低环境污染并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，按年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 0.2 元的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，惠安生态环境局

七、推动企业管理提升

18. 加强诚信管理体系建设。对首次通过“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（CMS）”评价并获得证书的食品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

八、支持创新平台建设

19. 鼓励发展工业设计。对与设计机构达成 1 年及以上合作合同，且实际设计服务费达 2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，按设计服务费的 10% 给予补助，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

九、推广服务型制造示范

20. 深化服务型制造示范。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，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平台），分别给予奖励 25 万元、15 万元、5 万元，之后每晋升一个等级按补差给予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

十、附则

（一）本措施所指的发票总额均不含税，各项条款不影响享受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的优惠政策。与其他县级扶持政策重叠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奖补，其中，营收首超奖励、技术改造补助与上级政策重叠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奖补。单家企业符合多项条款的，同类条款取最高金额予以奖励，具体以申报指南

为准。

（二）本措施实施中如遇国家、省、市、县颁布新政策，则同类型条款按新政策执行。

（三）本措施由县工信商务局负责解释，财政局依职责配合。

（四）本措施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，2025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之日前参照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县直有关部门：县发改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商务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
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镇联社，惠安生态环境局。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5 日印发
